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E6377406B0396313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63号

报告日期：2016年04月26日

报备时间：2016年04月26日 09:35:28

签字注师：林新田，余丽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vwbb.f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63 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辉超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辉超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0年12月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号文”批准，于2010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8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分别存入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专用账户（账号800109696308096001）、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505）、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专用账户（账号37610188000282288）。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

2、2013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6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17,82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

格每股1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65.2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565.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9日存入招商银行福州东水银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107）。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297.17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68.024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3号《验资报告》。

3、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6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100,4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170.33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75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420.3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1日存入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613）。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50.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7,069.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12月公司IPO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4,450.2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27.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937.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89.5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37.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9,388.00万元，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3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年度，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67,420.33万元，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62,188.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7,463.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5,231.9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31.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 591902093410613 | 定期、活期 | 13,612.18 |
|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 418269707913 | 定期、活期 | 76,234.70 |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 | 35001880007052553379 | 定期、活期 | 17,616.92 |
| 合计 | | | 107,463.80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33.88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2,233.88万元），扣除手续费2.06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2.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IPO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年度，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67,420.33万元，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62,188.35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投入新门店拓展及老店整改188,005.27万元、投入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16,777.24万元、中央厨房2,486.32万元、物流配送中心4,919.5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二）、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未能单独核算效益，其原因及效益主要体现在：

1、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物流体系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扩大公司的优势，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将加快连锁商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搭建强有力的应用平台，将有助于采购管理、物流配送、终端销售、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的深层次要求，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有序经营。

3、企业培训中心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是其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备因素，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的关键。培训中心的建成将有助于增强员工技能、补充中高层管理人员、增强公司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完善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并可有效地整合公司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的品牌推广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1、因受制部分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募投门店的实施效率受到影响。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持公司门店拓展进度等原因，2011年8月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 被替换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 (万元) | 拟替换入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万元) | 替换原因 |
|-------|-------|-------------|----------|-------|---------|---------|
| 莆田延寿店 | 8,627 | 2,303 | 福建将乐日照东门 | 8,637 | 2,306 | 已解约 |
| 邵武一号店 | 4,800 | 1,155 | 厦门金湖店 | 6,494 | 1,563 | 已放弃 |
| 霞浦太康店 | 8,000 | 2,271 | 郑州百盛购物广场 | 9,400 | 2,668 | 预计开业时间迟 |

| | | | | | | |
|----------|--------|-------|---------|--------|-------|---------|
| 莆田学园南街店 | 12,000 | 2,866 | 郑州中苑名都 | 19,649 | 4,693 | 尚未签约 |
| 重庆涪陵店 | 10,000 | 2,412 | 重庆万达店 | 12,052 | 2,907 | 已放弃 |
| 重庆荣昌宝城路店 | 5,950 | 1,696 | 重庆双碑店 | 5,053 | 1,440 | 预计开业时间迟 |
| 重庆财富中心店 | 12,000 | 2,728 | 江苏盐城宝龙店 | 20,867 | 4,744 | 已放弃 |
| 重庆巴南融汇半岛 | 8,000 | 2,230 | 江苏浦口明发店 | 12,620 | 3,518 | 预计开业时间迟 |
| 重庆帝景摩尔店 | 12,000 | 2,797 | 沈阳天润广场店 | 16,200 | 3,776 | 已放弃 |
| 北京苹果园店 | 5,000 | 1,567 | 北京恒基店 | 5,440 | 1,622 | 已解约 |
| 北京大兴店 | 6,000 | 1,860 | 北京千禧街店 | 10,952 | 3,432 | 已放弃 |
| 北京成寿寺店 | 13,000 | 3,278 | 北京腾王阁店 | 13,025 | 4,038 | 已放弃 |
| 北京环京物流店 | 12,000 | 3,171 | 北京翠城馨园店 | 21,362 | 5,386 | 已放弃 |
| 北京科荟路店 | 12,500 | 3,267 | 北京西三旗店 | 15,921 | 4,207 | 已放弃 |
| 合肥临泉路店 | 5,000 | 1,522 | 安徽籍山路店 | 6,600 | 2,009 | 已放弃 |

2、公司2012年7月根据上述同样原因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适当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 被替换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 (万元) | 拟替换入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 (万元) | 替换原因 |
|-----------|--------|-------------|-----------|--------|-------------|----------|
| 福州东方名城店 | 7,000 | 1,948 | 河南洛阳宝龙店 | 15,833 | 2,532.09 | 合同取消 |
| 福建莆田华友店 | 2,444 | 606 | 江苏常熟百盛店 | 5,700 | 2,332.39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福建德化丁溪店 | 5,200 | 1,387 | 江苏常州百盛店 | 6,700 | 1,682.47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大学城店 | 6,019 | 1,780 | 江苏南京润购店 | 12,000 | 1,522.94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大渡口新宝龙店 | 6,000 | 1,638 | 江苏常州茂业店 | 8,596 | 1,992.02 | 租赁解约 |
| 重庆中海国际社区 | 8,000 | 2,230 | 合肥肥西水晶城 | 12,637 | 1,974.90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兴科大道店 | 7,970 | 2,154 | 合肥临泉东路海洲店 | 7,500 | 2,756.99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石油路万科项目 | 7,000 | 2,003 | 安徽蚌埠胜利路店 | 6,960 | 1,858.12 | 取消合作 |
| 重庆南岸融侨半岛 | 8,000 | 2,299 | 重庆民生广场 | 7,000 | 1,427.46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二郎恒基项目 | 10,000 | 2,412 | 重庆秀山店 | 7,000 | 2,106.95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重庆红旗小学 | 7,000 | 2,003 | 重庆石坪桥店 | 6,021 | 1,489.09 | 该项目放弃 |
| 重庆江津店 | 8,000 | 2,271 | 重庆宝城路店 | 6,000 | 1,606.84 |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
| 北京腾王阁店 | 13,025 | 3,278 | 沈阳碧塘店 | 19,000 | 2,905.34 | 该项目取消 |

3、公司2015年4月根据上述同样原因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适当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 被替换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 (万元) | 拟替换入门店 | 面积 | 投资额 (万元) | 替换原因 |
|---------|--------|-------------|---------|--------|-------------|--------|
| 重庆总部旗舰店 | 11,000 | 2,604 | 重庆腾龙大道店 | 10,163 | 1,433 | 物业延迟交付 |

4、2012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190号变更为闽侯县甘蔗新区福古路闽侯永辉商业生活广场，项目资金及用途等其他安排不变。上述变更方案已经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通过。

（二） 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1年8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另于2011年9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拟进行实施地点变更，即拟用将乐日照东门店等15个门店替换《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莆田延寿店等15个门店。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190号变更为闽侯县甘蔗新区福古路闽侯永辉商业生活广场。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拟用河南洛阳宝龙店等13个门店替换《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东方名城店等13个门店。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第三期调整IPO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环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拟用重庆腾龙大道店替换重庆总部旗舰店。

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预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252,201.0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937.8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89,388.0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连锁超市发展 | 否 | 159,788.00 | 159,788.00 | 159,788.00 | 2,504.06 | - | 100.00% | 分门店实现 | 21,550.76 | 注① | 否 |
|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 100.00% | 2014年5月 | / | / | 否 |
|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 否 | 12,600.00 | 12,600.00 | 12,600.00 | | - | 100.00% | 2013年7月 | / | / | 否 |
| 企业培训中心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2,433.74 (注②) | - | 100.00% | 2014年底 | / | / | 否 |
| 合计 | — | 189,388.00 | 189,388.00 | 189,388.00 | 2,504.06 | - | — | — | — | — | — |
|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p> <p>(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2010年、2011年、2012年募集资金开店计划分别是38家、24家、11家，由于部分门店实施地点变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5年实际分别开店28家、24家、20家、1家。</p> <p>(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2014年度已全部投入完成。</p> <p>(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ERP项目已于2013年7月全国全部上线。</p> <p>(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动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已经获得福州市闽侯县政府和福州市闽侯县发改局核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已于2012年10月完成投入使用，培训费用项目陆续进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详见第四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p>无</p> <p>(1)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4,778,773.79元, 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85号鉴证报告。</p> <p>(2)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9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517,793.77元, 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70006号鉴证报告。</p> <p>(3)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853,939.67元, 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65号鉴证报告。</p> <p>(4) 经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457,155.23元, 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93号鉴证报告。</p> <p>(5) 经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8,326,296.56元, 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611号鉴证报告。</p> <p>(6) 经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3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912,378.01元, 该投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351ZA1969号鉴证报告。</p> <p>(7) 经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600,948.73元, 该投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351ZA0031号鉴证报告。</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无</p> <p>(1)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将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于2011年7月22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p>(2)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将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无</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 <p>无</p> |

| | |
|-------------------------|--|
|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1) 公司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8月1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州夏雨苑店等3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23,463,574.43元分别用于:①福州夏雨苑店结余2,912,309.5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②厦门新阳店结余4,416,832.16元用于补充公司厦门金湖店建设资金;③贵阳金阳店结余16,134,432.77元用于补充贵阳恒峰店建设资金。</p> <p>(2) 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8月1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安新华店等29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120,074,195.0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宁德霞浦店等23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共22,241,021.35元,以及截止2012年6月15日门店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3,005,305.38元合计25,246,326.7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河南洛阳宝龙店等13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30,522,725.2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4) 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3月22日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州首山店等5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10,912,378.0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的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通过公司及分子子公司实施的门店投入完毕并已完成决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这些完成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13,265,988.1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5) 经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①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24,337,386.14元及利息收入4,124,312.58合计28,461,698.72元;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11,767,120.76元;③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4,756.59元。</p> <p>(6) 形成原因:对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实施严格成本控制管理,以及对原设计做出适当调整,预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募投门店项目将会产生节省募集资金。</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超募资金62,613.07万元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注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新开门店项目建成后,将新增73家新门店,10年内共增加营业收入8,930,097.90万元、增加税后利润414,622.41万元。</p> <p>新开门店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门店进行了变更调整。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投门店已开业门店73家,随着项目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p> <p>注②:公司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2,433.7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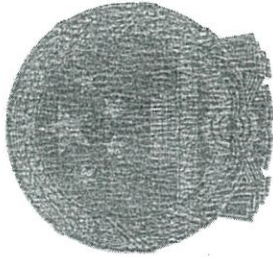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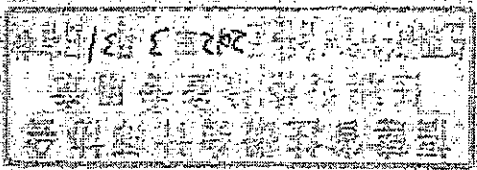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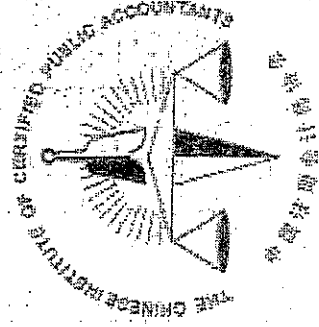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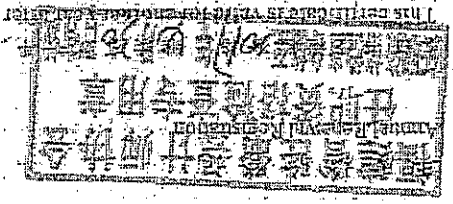

徐华

2016年1月1日

2011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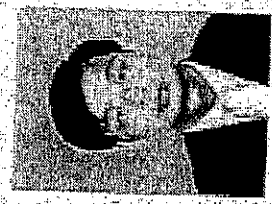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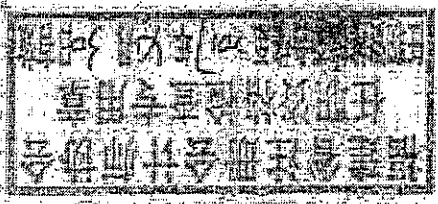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95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中華民國 195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中華民國 195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中華民國 195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林耀輝
 Full name
 男
 Sex
 1952-12-31
 Date of Birth
 香港
 Working place
 香港會計師公會
 Identity No. 11000109361701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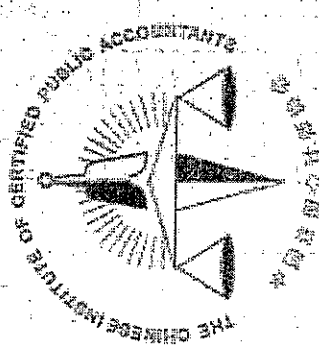
2007年 04月 2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期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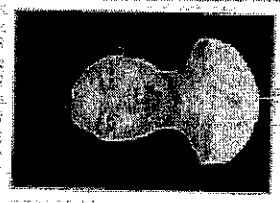
(10)



2007年 04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350109158002129329
 注册税务师
 执业证书编号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余福强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年02月12日
 Work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109158002129329



合伙